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关于举办第十七期全国高校《工程伦理》课程师资研修班的通知

工程教指委秘[2018]36号

全国高校研究生院、工程硕士专业相关院系单位：

在工程研究生教育中，工程伦理教育是重要的组成部分，直接关系到工程科技人才的价值取向。根据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〉及说明的通知》（学位办〔2018〕14号），《工程伦理》正式纳入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的要求。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提出“思想政治正确，社会责任合格，理论方法扎实，技术应用过硬”的全面育人观，结合《工程伦理》培养需求，现面向全国培养一批拥有先进教学理念，掌握现代教学方法，能够结合不同工程领域的实际，承担《工程伦理》课程教学的优秀师资。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《工程伦理》第十七期课程师资培训班将在清华大学开班，请有关单位安排相关人员参加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指导单位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 主办单位

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三、 培训对象

《工程伦理》课程主讲教师，研究生院、各院系《工程伦理》教学负责人等相关人员。每期80人，额满后自动调整到下一期。

四、 培训费用：

1. 培训费：3000元/人（不含食宿费）

费用包括：授课费、讲义资料费、结业证书费和学员通讯录费用，以及其它教学资源使用费、教学管理和组织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到清华后刷卡支付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五、 培训时间：

报到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9 日（周四）13:30—18:00

上课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30 日—12 月 3 日

返程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4 日

六、 报到地点：北京中油宾馆（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0 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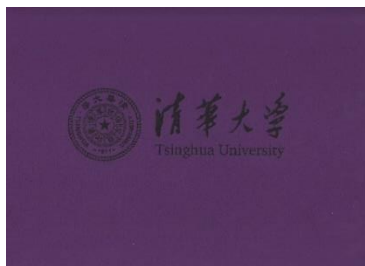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 培训内容（拟定，以实际安排为准）

模块一： 理论学习	学完“职业伦理”再毕业——研究生职业伦理教育课程建设
	工程伦理的共性问题：责任、公正与工程师的职业修养
	企业伦理和社会责任
模块二： 教学设计	工程伦理课程教学设计——以化学工程为例
	工程伦理课程教学设计——以信息工程为例
	工程伦理课程教学设计——以环境工程为例
	工程伦理课程教学设计——以生物医药工程伦理教学为例
	工程伦理课程教学设计——以工业工程为例
模块三： 专题研讨	工程伦理案例库建设分享及教学研讨
	学员教学大纲设计分享、说课、教师点评指导
模块三： 团队学习	团队建设——学习共同体的建立
	行动学习工作坊——结构化研讨

八、 考核认证

参训学员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，通过考核者，将获得由教指委、清华大学统一颁发结业证书，证书由清华大学统一编号，并加盖教指委、清华大学公章。证书编号可登陆 <http://thtm.tsinghua.edu.cn/certificate/login.jsp> 查询。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

九、住宿安排：可由清华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，或自行安排

统一安排：北京中油宾馆（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0 号），根据房型，368 元/间—576 元/间

十、咨询电话

郑老师：010-62797588

十一、报名方式

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报名，将个人电子版证件照（2 寸，蓝底，200k 以上，以“姓名”命名）发至邮箱：zhengyt@tsinghua.edu.cn，报名截止日期：11 月 1 日。



报名请扫码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

